

奧國阿得勒原著
張官廉重譯

兒童之教育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兒童之教育

第一章 緒論

從心理學的觀點看來，所有成人教育上的一切問題，都可以歸併成兩個問題：一個是認識自己（Self-knowledge），一個是以理性來指導自己（Self-direction）。我們對於兒童教育，未嘗不可以作同樣的看法；但只有一個不同處：因兒童經驗的不成熟，指導的問題在兒童教育上就佔了極重要的地位——（自然，成人教育亦絕對不能離開這個問題。）若是我們願意的話，我們竟可任憑兒童盲目的去自由發展。倘若他們有兩萬年的時光和良好的環境，他們到了最後的一天，亦會走入我們今日成人的文明境地。可是這個方法既不可能，那末成人就須在兒童的發展上盡力做指導的工夫了。

這種事工上最大的困難，是不易明白兒童。要一個成人認識自己或瞭解自己的情緒和好惡的原因——總之，要洞悉他自己的心理，已是一件難事；那末再要讓他去瞭解兒童，並根據對兒童適當的認識去領導兒童，自然要加倍的困難了。

個人心理學（Individual psychology）特別從事於兒童心理學的研究，這是爲了兒童自己的幸福，

亦是因為我們在兒童心理學上獲得的知識，可以作我們瞭解許多成人性格和行為問題，最重要的根據。牠的研究方法，異於心理學界的其他各派，牠不容有鴻溝存在於理論和應用之間；牠把握住『人格的統一』（Unity of personality），探討該人格時時在尋求自我發展和自我表現的種種奮進的活動。從這樣的觀點看來，科學的知識已成了實際的智慧，因為你對一個人人格的認識，就是對他行為中錯誤的認識，不論是誰——或是心理學者，或是父母，或是朋友，或是本人自己——有了這種知識，他就立刻會用來指導該個人的人格。

因為個人心理學的研究係以『人格統一』的整體做對象，所以牠的學說，首尾一致，像一個完整的有機體，因為牠看一個人的行為都受着他統一的人格之推動和指領，所以凡個人心理學不論怎樣的講到了關於人類行為的話，總是在闡明一個人精神的各種活動之間——亦即其外表行為所依據的——種種互相的關係。在這開首的一章裏，我要把個人心理學的整個觀點，介紹給讀者；在以後的各章裏，要詳論這裏所提及的各個關聯的問題。

人類發展中的根本事實，是他的精神生活在永遠不斷的向着一個目標推進掙扎。一個兒童從他一出世的時候，就開始了這種發展自我不停的奮鬥。這個奮鬥的方向，是他在隱意識中或不知不覺中，已經圈定的而且永遠存在的目標；亦就是他自己看為偉大的，完美的，超越的理想。這種奮鬥，這種確定目標的

活動，當然是憑藉着一個人思想力和想像力的範圍。我們終身的各種行為，不論大小，都要受這種奮鬥的活動之支配。甚至我們的思想，都逃不脫牠的影響，因為我們永沒有絕對自由客觀的思想。我們一切的思想都要受自己已經決定了的目標和生活方式的限制。

『人格的統一』是每個人的生活中內含的精神現象。每一個人代表兩個方面：一是『人格統一』；一是他造成人格統一的活動。所以一個人是一幅靜畫，同時亦是繪成這個畫的畫師。他是描繪他自己人格的畫師。但他只是一個畫家，並不是優美無疵的完人，他更不能對自己身心有完全的瞭解——他不過是一個柔弱的，有錯誤的，極不完全的人罷了。

我們考查一個人人格的組織，常發見其最大的弱點，就是他人格的統一或他人格的特殊方式和目標，並不是建在客觀的實體之上，乃是以他個人對人生事理之主觀的見解為依歸。換言之，一個概念或對一件事物的看法，絕非事情的本身。就是因為這個緣故，人類雖處在同樣事實的一個世界中，但他們形成的人格却形形色色，大相徑庭。每個人按照他對事物的看法，組織成他自己的人格；他的看法，自然有的很正確，有的却不很正確。一個人在他發展的進程中，或組織人格的時候，造成許多他個人主觀的錯誤；這些錯誤，便是我們要應付的問題。尤其我們必須能應付一個人幼年時候對人生所發生的誤解，因為那些幼時造成的錯誤，將支配他們以後的一生。

我們且舉一個實例，說明這種事實。一個五十二歲的婦人，常好非難比她年紀大的婦女。據她的報告：她還是一個很小孩子的時候，她常覺得被人輕視，所以常存羞恥之心。這是因為她的一個姐姐太霸道，把全家人的注意完全佔據的緣故。我們用個人心理學的歷史的方法研究這個問題，就可以看出她從幼到老，一生之中，有一個同一的心理機關或原動力。她常懼怕自己被人輕視；並且每逢看見別人受人歡喜和愛戴時就常惱怒生氣。即使我們不知道這個婦人生活的其他部分，或她人格統一的特殊形式，我們亦差不多可根據以上的兩點，把她認識個大概。心理學家在這裏像一個小說家：他須繪構（非虛構）一個人物：這個人物行動有一定的方向，有一定的生活方式，或行為模樣；他的描述須使人對此人物之人格的統一有一個很清楚的印象。因此，一個好心理學家必能料定這個婦人在某種情境之下會有某種行為。還有在她人格中和這種特殊的『生活方式』（Life line）聯繫的種種特性，他亦可以清楚的指繪出來。

這種向目的奮進的努力，或確定目標的活動，為構成一個人人格的要素，已如上述；而此種努力或活動之所以發生，又由於心理上另一個重要的事實。這就是『自覺卑弱』的感情（Feeling of inferiority）。所有的兒童都有一種天生的『自覺卑弱』之感。兒童的想像力特別發達，即由於此種感情之刺激。兒童受此種感情之鼓盪，常會有一種要戰勝環境的企圖，為的是要消除他心理上自覺弱小的感慨。一個人戰勝了自己的環境，便可以減少自覺卑弱的心情。從心理學的觀點來說，這可以叫做一種心理上的補償作

用 (Compensation)

現在關於『自覺卑弱』之感，和『心理的補償機械』(Mechanism of psychological compensation)的一個很重要的事情，是牠們會造成個人行為上的許多錯誤。『自覺卑弱』之感，或者會刺激一個人努力於客觀的成就；可是牠亦可以促成一種『純心理的適應』(Purely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)，使個人和客觀的現實之間的隔離，愈弄愈寬。有時『自覺卑弱』之感，是這樣的悲慘，就是須你發展許多補償的特性，纔能把牠勝過。雖然這是心理上不能免掉的現象，但對於實際問題的解決，不見得有何補益。

要明白『補償特性』的發展，我們可以去觀察三種兒童的人格。這三種兒童，一種是生來軟弱，或身體上有缺陷的；一種是被遺棄而沒有享受過愛情的；最後一種是太受溺愛姑息的。

我們可以拿這三種兒童說明三種重要的環境，藉以認識一般普通兒童的發展。並不是每個兒童一生下來就已是殘缺的；可是很希奇的，是好些兒童，多多少少，都顯露着些像因身體軟弱，或器官不全所生的心理特性。要明瞭此種心理特性的主要型式，可在研究一個極端殘廢的兒童的心理狀態中得之。至於受遺棄的，和受姑息溺愛的兒童所屬的類別，大概他們都多少帶有像那身體器官上有缺陷的兒童，所有的心理特性。

這三種造成特性的原始情境，先使兒童發生一種自己無能爲或不如別人的感覺，結果他便發生一種人力所不能達到的奢望。『自覺卑弱』的感情和『力爭優勝』（Striving for superiority）的心理，常爲人類生活中同一根本事實的兩個方面，所以牠們是兩個不能互相分離的心理現象。在病態心理的問題中，我們往往無從分辨，不知究爲『自覺卑弱』之感太甚的原故呢，抑爲那種最有害的『力爭優勝』心理過強的病徵呢。這兩種心理現象，常以節奏式的次序，輪替的顯示於人類的人格之中。我們常發現兒童們懷着過度不合理的慾望，其起源完全由於『自覺卑弱』之感太甚的緣故。因此兒童全人格受其毒害——使他永遠不能感覺滿足。而且這樣的『不滿足』並不能使兒童從事於有益的活動。這樣的兒童永不能有所成就，因爲他的野心過高。這種無鑒的野心，常表現於兒童品格的特性或他的儀容習氣之中。一個人受他的野心之激動，常是『庸人自擾』的那樣神經過敏，時時刻刻的當心防衛，怕受他人的凌辱和傷害。

個人心理學的記錄裏，滿了這類的例子。這幾種兒童的才能，始終沒有發展的機會；他們往往成了偏執，或心神不定、神經過敏的人。這種人被追的走到極端的時候，常產生好些不負責、搗亂、犯罪的行爲，因爲他們只顧自己的出風頭而不顧別人的利害。他們在道德上和心理上的利己主義成了他們的絕對信條。我們發現許多這樣的人，逃避了現實和客觀的事實，建造了他們自己的新世界。他們終日迷戀於非妄想

之中，緊抱着他們的妄想幻夢，在他們自造的心理世界中，他們感覺到他們的種種心理的活動，好像是真代表現實的世界一般。這樣，他們便可以得到勝利，最後便可達到心理上的平安。他們在幻想中自造了一個真實世界，他們的內心和現實便因此獲得調和。

在所有的這些心理發展中，心理學者和父母須留心觀察的，是兒童搬弄是非的情形，這正表現着他社會感情(Social feeling)發展的程度。社會的感情，是兒童正常發展的重要因素。每逢兒童遭遇了使他的社會感情減少，阻止他和外界接觸的打擊，他心智的發展就必蒙受極大的損害。社會感情就是兒童正常發展的標準計。

個人心理學便根據社會感情的原則，發展了兒童教育的方法。父母，或兒童的保護人，絕不應該讓兒童只依戀着一個人，毫不與他人接近。如果讓他那樣下去，他就不易應付他將來的人生問題。

最好是在兒童進入學校的時候，可以看出他社會感情的大小。兒童一入學校，便遇了他最初而最嚴格的試驗。學校是他的新環境；那裏，可以看出兒童在應付新的環境，特別是應付新的人物上有怎樣的準備。

普通一般人，都不知道怎樣教導兒童作相當的準備，以應付將來學校的環境；所以好些成人回憶起他們的學校生活，簡直像一場惡夢似的。倘若學校的設施良好，辦理得法，自可補救兒童早年教育上的缺

陷。理想的學校，應該做家庭和廣大現實的世界之間的媒介。所以學校不應該僅僅教兒童以書本的知識，尤應給他實際生活的知識和技能。可是這種能補救父母在兒童教育上缺陷的理想學校未實現之前，我們不妨先指明父母在兒童教育上的錯誤，以供父母和教師們的參考。

要分析家庭教養上的錯誤，可以拿學校做個指針（Indicator），這正是因為學校還沒有成爲一個理想的環境。兒童在家庭裏沒有受過怎樣和人接近的教育，他們入學之後就覺着自己孤寂。結果，他們就被認爲乖僻，他們不願接近人的傾向，亦愈來愈強。他們正當的發展受了挫折，他們成了行動古怪的兒童。社會每看見這樣的兒童，就非難學校不能盡循循善誘之責，誰知現在的學校只是能把家庭教育中養成的毛病揭發出來罷了。

行爲乖僻的兒童在學校裏能否進步？個人心理學還不能作有把握的回答。不過我們常能證明，兒童在學校裏開始失敗，是一個危險的徵兆——不是學習上，而是心理上失敗的徵兆。大概此時兒童已漸漸失掉自信力，有了自餒的表示。他漸漸避免有益的路徑和正當的工作；時時尋求另一種出路，即是可以索性而容易成功的路徑。他不走社會劃定的康莊大道，却選擇他自己認爲好走的路子。因爲那樣，他可以感覺自己是個優勝者；他不如人的那種痛苦感覺，便可因此而抵消。他所選的路徑是一般自餒者最喜歡走的路子，亦就是心理上最容易成功的捷徑。以不顧社會的和道德責任的和破壞法律的手段，顯露自己，給

自己以得勝者的感覺，自然比走那種社會所承認的路徑要來得容易許多。用這種容易的路徑獲得優勝，不論他表面的行為怎樣勇敢剛強，而他的內心却是懦弱不堪。這樣的人要做的事，總是他們自己看爲必操左券的，因爲他們處處要顯示他們有勝人的本領。

好些罪犯，雖然不怕一切，好像是英勇無比，其實他們骨子裏是一團棉絮。同樣，我們看出好些兒童常以其各種小行爲，顯露出他們自覺軟弱的心情。例如好些兒童——成人亦然——不能站立端正，必須依靠些東西。按照訓練兒童的老方法，他們並不問兒童行爲問題的根本原因，只對他們表面的不良行爲施以處置。他們對兒童說：『不要老依靠着東西呀。』其實他依靠倒不要緊，我們應當注意的是他感覺着有必須依靠東西的需要。你容易用懲罰或獎賞令兒童除掉這種軟弱的行爲，但他需要人支持的感覺並不能因此解除。他的『疾病』仍不斷的繼續滋長。一個良好的教師，能看出兒童有毛病的行爲，並能以同情和瞭解的態度剷除這種不良行爲的病源。

往往由兒童的一個單獨行爲，我們就可斷定他有怎樣的品質或特性。倘若兒童常常不能立直，總要依靠東西，我們就立刻知道他必定有懸慮的念頭和依賴之心。拿他和我們熟知的實例比較，我們就可以改造他的人格。總之，我們知道我們這裏須應付一個受溺愛姑息的兒童。

我們現在再看又一種兒童的品格特性，就是那些被棄的兒童。要認識這類兒童的特性，可以從好些

人類的公敵，或極端殘暴人物的傳記中，看出其最高發展的表現。這些人物的傳記裏很顯著的一點，就是他們在幼年的時候，是被虐待的兒童。因為這樣的緣故，他們養成殘酷、嫉妒、仇恨的性格。他們忍不住看別人快樂。不但在市井無賴的當中，就是在士紳階級裏亦可找出這類嫉妒的人來。設若讓這類的人管了兒童，他們就想這些兒童是不應當比他們自己做兒童的時候更快樂的。我們發現了好些父母對他們的子女，及好些保護人對別人托給他們的兒童，都持以上的那種態度。

這樣的看法，這樣的思想，並不是出於惡意，不過反映着那些曾受過苛刻教育的人們之心理而已。這些人造下許多理由和格言，例如：『孩子不打不成材！』(Spare the rod, spoil the child)。他們給了我們的證據和舉例，直可車載斗量，但決不能使我們折服。因為那種嚴厲、呆板和威權的教育，只能使兒童和教者疏遠。僅此一點，已足證其無益矣。

心理學家研究了人類行為的各種徵候，再把牠們互相的關係尋找出來，他再經過相當的練習，就可將這些徵候組織成一個有聯絡的系統或方法，便可藉以去揭示一個人隱藏的心理歷程。因為我們藉這種方法要偵查的各點，都是代表被檢查者的整個人格之一部份，所以我們必須在檢查的各方面都能獲得一些同樣的形跡，然後纔能算為滿足。這樣個人心理學不但是一種科學，亦是一種技術。最要緊的是，我們推考的設計，觀念的系統，不能以呆板的和機械的形式，生硬的加在被考查者的身上。牠調查的初步工

作只是細心的研究該個人。我們永不以一二行爲的方式就深作武斷的結論；我們必須時時尋索有力的證據；什麼時候證明了我們試驗的假定，例如說，什麼時候在該個人行爲的各方面，都找見有氣餒和固執的態度，我們纔可以確實的說固執或氣餒已滲透他全部的人格了。

在這裏我們必須注意的，是受偵查的個人並不能明白他自己的行爲方式，所以他亦無從掩蔽他真正的『自我』。我們在他的行爲裏觀察他的人格；他的人格並不是像他自己所報告的，或思想的；要認識他的人格，須看他的行爲和各個行爲中間的互相關係。並不是病人（即被偵查者）故意要對我們撒謊，據我們看出來的，這完全是由於該個人有意識的思想和隱意識的動機之間，有一個互相不通的鴻溝存在。只有一個無偏見而富於同情心的局外人纔能把這個鴻溝打通。這個局外人——不論是心理學家，或是父母，或是教師——應當根據在該個人日常行爲，或有目的而不自覺的精神活動的表現中所見的客觀事實，來解釋該個人的人格。

只要看一個人對於個人和社會生活的三個根本問題所持的態度，就可以認識了他真正的『自我』。這三個根本問題的第一個，是個人和社會的關係。這在討論關於現實之主觀和客觀的見解之比較時，已略論之。不過這種社會的關係，在一種特殊的事情上看得更爲顯明，即是在社交和處人的事情上。一個人怎樣的應付這個問題？他的答案如何？倘若一個人說他對朋友、社交，是淡漠不關心的，那末，『不關心』就

是他的答案。從這種不關心的態度，我們就可以斷定他人格的方向和組織。還要注意的，是社會關係，不僅限於具體的交幾個朋友，或與人會面，舉凡他的一切抽象品格，如友誼、合羣性、真誠性、忠實性等等，都屬於這種關係。一個人對社會關係的答案，就表示出他對以上所說的這些品性是怎樣的。

第二個大問題是一個人要怎樣的利用他的生活——在這全人類生活的分工裏，他要選擇那一部分事業。倘若社交問題可以拿『一人地』(Man-earth)的根本關係來決定這第二個問題。倘若我們能把人類都決定，那末我們就可以拿『一人地』(Man-earth)的根本關係來決定這第二個問題。倘若我們能把人類都減成一個人的話，那末這一個人就要和地球發生直接的互相關係。他所要求於地球的是什麼？正和第一個問題一樣，這個職業問題的解決，並不是單方面的，或主觀的，乃是人和地球間的事。這是一種人和地球間雙方的關係。我們在職業上的成功，不能決定於我們自己主觀的意志，須看我們的意志和客觀世界的關係怎樣。因為這個原故，看一個人對職業問題的回答，和回答這問題的態度，就可以認識他的人格，和他對人生的態度。

第三個根本問題之發生，是由於人類分成了男女兩種性別。這個問題的解答，亦不是單方或主觀的事情；他的解答必須依據歷來社會在這種關係上所持的客觀邏輯。我對異性持什麼樣的態度和見解？主觀的偏見，仍是錯誤的觀念。你須很謹慎的考慮關於兩性間的一切問題，然後纔能得到一個正當的解答。

當然，對於這種愛情和婚姻的問題，要有一點不正當的態度和見解，就表示一個人人格上的不健全或錯誤。因解決這個問題的不得當而發生了的許多有害結果，亦要根據人格的那些根本錯誤來解釋。

所以我們看了一個人解答這三個根本問題的態度，就能發現他的整個生活方式或他個人的特殊目標。一個人的人生目標有無限的力量，不但能決定了他生活的方式，而且影響到他的每件行為。倘若做一個衆人當中的夥伴是他的目標——這是一個有益的人生目標——那末他在一切人生問題的解決上，就會處處顯露出這種目標的特性。他對一切問題的解決，就會對己對人有積極的益處；隨這種積極的有益的活動，他便會發生一種快樂，自己有價值、有能力的感覺。反之，倘若他的目標是向着自私、孤獨、無益的人生方面領導他自己努力，他就會覺着自己不能解決那些人生的根本問題，因而亦不能享受在那些問題上獲得正當解決時的快樂。

在這幾個根本的問題之間，互相有密切的關係。我們在社會生活上，關於這些問題的日常瑣事，如能處處以社會的立場行之，則這些問題間的互相關係，便愈爲密切了。這些日常瑣事，開始於我們幼年——當各個感官順着我們社會環境中各種視覺、聽覺、言語的刺激發展的時候。兒童的社會環境，自然只限於他和他兄弟、姊妹、父母、親戚、遊伴、教師，以及其他相識者的關係。一個人一生之中，要繼續不斷的，常常遇見這些關係社會的日常瑣事。所以不能在社會生活上和他人接觸的人，已經失掉正當發展的機會，他已像

在人生旅途中丢失了的孩子。

個人心理學認為凡有益於社會的就是『對的』，這是牠理論中最確實的根據。牠認為凡離了社會標準的就是錯誤，就要和客觀的定律和現實之客觀的必然性發生衝突。『自我』因走錯路子和客觀的外界對抗的結果，首先使他感覺到自己的無用，其次更利害的，是引起那些覺着被侵害而心抱不平的人們的報復。總之，我們可以說，凡背棄社會標準的，就是觸犯了我們每個人心中——不論覺識或不覺識的——所懷抱的社會理想。

個人心理學，因為特別注重『社會心』(Social-mindedness)，看牠為一個人發展的指針，所以就容易瞭解和判斷任何兒童的生活方式。因為兒童一遇了一個生活中的問題，他就像受試驗的一樣，要顯露出他有沒有適當和充分的準備。換言之，我們可以看出他有沒有社會感情，有沒有勇氣和理解力；總之，有沒有一個有益的目標。所以我們要探討的是他向上努力的方式和節奏，『自覺卑弱』之感的程度，和社會意識的強弱。這些精神上的種種現象都很密切的互相連結貫串，成為一個有機的和不可破的統一整體。這個『統一』是不容易打破的，一直到牠組織的錯誤被發現了，新的改造完成之後。

第二章 人格的統一

兒童的心理生活是很奇妙的東西，不論你觸着了牠的那一部份，都會使你感覺興味。而最稀奇的，是你爲了要明瞭他的一個單純的行爲，須打開他整個生活的畫幅，去探索牠的究竟。兒童每一個舉動，都是他整個生活和人格的表現，所以你要不知道這個看不見的背景，就無法明白這個單獨的舉動。這種現象，我們叫做『人格的統一』。

這個統一，就是一個人的各種行爲和表現，都成一貫的模樣；牠的發展從兒童極幼的時候，就已經開始。生活上的種種要求強迫着兒童以一致的模樣做各種反應。這種不住的以一致的行爲應付環境的傾向，不但構成兒童的性格，並且使他的舉動，亦具了特殊的個性，使他在同樣的場合上與他人分別出來。

這個人格統一的事實，被大多數的心理學派所忽視。或者縱然沒有爲他們完全忽略了，亦不曾受着充分的注意。結果，我們在心理學的學理上，或精神治療的技術方面，往往看見一個特殊的表情姿勢，或一個特殊的言語或舉止，好像人格中一個獨立的東西，被挑出來研究考查。這樣的一個特殊表現，有時他們叫做『情結』(Complex)說牠與一個人的其他行爲，可以分離存在。這樣的處置正好比從一個完整的歌譜裏，抽出一個單獨的音節，要想明白牠單獨的意義，而把構成全曲的其他音節却置之不顧。很不幸的，

是這個不妥當的方法，是非常的普遍。

個人心理學不得不反對這個普遍的錯誤，因為牠應用到兒童教育上是尤其有害。我們在懲罰的理論上就可以看出來。如果一個兒童做了應受懲罰的事情，他會得到怎樣的處置呢？固然，就某種意義而言，父母或教師會顧及兒童人格的整個印象；可是這樣反於兒童不利，如果兒童屢屢犯錯，父母或教師就很容易對兒童心存偏見，看他已無可補救了。根據整個的印象，我們對於素日行為好的兒童犯了的錯誤，倒是容易原諒的。然而，這兩種態度都沒有探到問題的核心，因為我們沒有拿兒童人格統一的整個認識做我們的根據。我們只是要盡力的把那從整個歌譜上撕下來的幾個單音瞭解罷了。

當我們問兒童他為什麼懶惰的時候，我們不能期望他知道我們所渴望追求的要點，我們亦不能期望他告訴我們說他為什麼要撒謊。幾千年來，我們常不住的聽見聖哲蘇格拉底的名言：『人之自知也，難矣哉！』他已澈底的領悟了人性！我們怎樣能讓一個兒童回答甚至一個心理學家不易解決的問題呢？我們預先有了瞭解整個人格的方法，纔能希望瞭解兒童的個別行為之意義。這不是要你敘述他做的是什麼事，和用的是什麼方法，乃是要你去瞭解他對那來到他面前的問題究竟取什麼樣的態度。

下面的一個例子證明我們瞭解兒童生活的整個關係，是如何的重要。有一個十三歲的男孩子，他下面還有兩個弟妹，在他五歲之前，他還是獨生子；那時他的父母處境頗優，在他五歲的那年生了他的妹妹。